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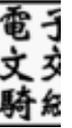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之傳染，各校大型集會活動原則上延後至109年5月4日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尚未舒緩，貴校規劃辦理之校慶（體表會）、園遊會、隔宿露營、校外教學等屬大型集會活動，原則上暫停並延至109年5月4日以後，或評估調整採非集會型態及其他適當方式辦理；活動辦理期間請貴校務必注意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加強防疫措施。
- 二、若貴校經評估後仍有辦理需要，或因有活動契約等因素仍須辦理者，請貴校召開校內會議，並邀集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與會討論取得共識，並做好防疫準備及相關配套措施後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繫窗口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